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清远市知识产权金融

创新促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保险惠及更多中小企业。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场监管系统转移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财〔2021〕619号）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组织开展2022年清远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知识产权保险

方向）

1.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方向）

1. 项目扶持数量及金额

 详见各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二)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失信信息。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各申报单位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5份（另需发送1份电子版材料至邮箱）直接邮寄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由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后择优立项扶持。

 联 系 人：黄先生、冯先生

 联系电话：0763-3369659。

 电子邮箱：qysjzck@163.com。

 地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13号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8楼知识产权促进科。

 邮编：511500。

附件：

1.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知识产权保险方向）申报指南

 2.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向）申报指南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20日